

藥到「命」除？

服用過期感冒藥 18 歲少女喪命

感冒藥竟然吃出人命。一名 18 歲少女於 2009 年春節期間感冒，因為住在新竹山上，過年沒有診所看醫生，就吃了祖父 2 年前的感冒藥，結果疑似服用藥物過量，藥物中毒喪命。

家屬：「過年期間一般診所沒有開，他就想說這個要一樣感冒藥，就拿來吃。」

大過年卻得和親人永別，除了難過，更讓家屬意外的是，讓 18 歲蔡姓少女喪命的，竟然是祖父的感冒藥。醫生：「吃的是阿公的藥，什麼藥不知道，不過她在來的當天，就有肚子痛、腹瀉。」

沒治病，反而丟了性命。原來家住新竹的蔡姓少女，為了過年加班賺錢，家住山上又沒醫院，感冒沒就醫，反而吞了祖父 2 年前，醫生開的感冒藥，求快，還加倍服用，結果拉肚子，身體更不舒服，從新竹轉台中，最後再轉到台北新光醫院急救，凌晨宣告不治。

藥劑師曾光洵表示：「藥品的東西來講，醫生開給病患的藥物就是專給該病患服用的，其他有感冒症狀的人不要去使用，或病患分給別人吃都不建議，期限內的藥品一定要使用完畢，過期藥品就不要再使用。」

醫院開出蔡姓少女的死亡證明，是藥物中毒，醫生提醒，一般門診開出的藥，期限都不長，更何況即使同樣的疾病，不同年紀不同症狀，藥量也未必相同，別人的藥，千萬不要亂吃。

◎用藥小提醒◎

- (1) 已經過期或不知效期的藥品就應該捨棄不用，不要有可惜的心態。
- (2) 千萬不要加倍服用藥量，1 次服用加倍藥量不僅對病情沒有幫助，而且還有可能導致嚴重的副作用及身體肝腎等代謝器官的傷害。

- (3) 醫師給病人的藥物都是依照病人當時的病情診斷後給予的，只適合當事人當時的病情使用。

藥物放多久即不能再用？

「藥物放多久才不能再用？」一直是常被問到的問題，而很多年長者家裡都會有親友或孝順的兒女從國外買來的營養品、保健品、藥品等等，又由於是大罐裝，全部是英文，又可有可無的吃，有很大比例的保健品吃到過期而不自知，其實是很危險的，可能比不吃還糟糕。

在藥品的保存期限定義裡，在正常保存環境下，一種藥如果從生產的百分之百功能到只剩下 90% 的功効的時間，即是其藥品的保存期限；也就是說，過了保存期限的藥品，並非完全無效，但已經沒有百分之百的效果了。一般來說，如果是藥品的話，除非是排裝密封完整看得到效期的，可以安心依效期前都能使用，一般民眾看病拿到的藥 1 包 1 包的，幾乎都看不到保存期限，建議都是超過 1 個月就應丟棄不要再服用了，至於小朋友的藥水，通常罐子外面會標示有效日期，但假如開始開封服用的話，建議應不要超過 1~2 個星期，因為藥水開封後即與空氣有接觸，就不適合放到 1 個月之久了。

家中有年長者的子女平日應該多幫長輩定期檢查其使用的藥品與保健品有效日期的問題，因為常常發現到有許多年長者即使覺得藥品保健品放很久了，還是會覺得東西還很多丟掉可惜，結果不是繼續吃就是等下次身體有不舒服時再拿出來吃的情形，這樣都是很不對且危險的行為，子女應該幫長輩們特別注意，一旦過期的藥品及保健品都不要再服用才是正確保健之道。

